

图书市场管理文件、资料选编

(内部资料、注意保存)

0206427

南充地区文化局新闻出版科

一九九一年四月

图书市场管理文件、资料选编

附：1990年4月——1991年4月查禁书刊目录

（内部资料、注意保存）



·0206427

南充地区文化局新闻出版科

一九九一年四月

责任编辑：彭朝斌、曾红梅、何书华

校 对：曾红梅、何书华、彭朝斌

内部资料性图书准印证川南字第798号

印刷：南 充 县 金 文 印 刷 厂

编 辑 说 明

管理好图书市场是“扫黄”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是贯彻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的一个重要内容，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重要措施。为了进一步净化图书市场，巩固“扫黄”成果，繁荣出版发行事业，我们选编了上级有关政策法规，包括中央及省领导同志的讲话；中央、省批准的，部门发布的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以及新闻出版等行政部门印发的有关文件；另外还汇编了一九九〇年四月至一九九一年四月底新闻出版署和部分省（市）发文公布的查禁、收缴、封存的书刊。目录分图书部分，期刊部分，按笔画编排。

此书供各级宣传，文化、工商、公安等行政部门，邮电部门，新华书店、图书馆（室）、代销书店、租书摊点、乡镇文化站和文化稽查人员等单位和个人工作中使用，可适当收取工本费。

一九九一年五月

目 录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加强出版工作的决定(摘录)
(1983年6月6日)..... (1)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整顿、清理书报刊和音像市场严厉打击犯罪活动的通知。(1989年9月16日)..... (4)
3. 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署、关于对描写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的出版物加强管理的规定(1990年5月5日)..... (12)
4. 新闻出版署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印发《关于加强集体、个体、私营书店(摊)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9年11月25日)..... (16)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继续查缴淫秽出版物和非法出版物的通知(1988年9月19日)..... (22)
6. 新闻出版署 关于检查、整顿书刊市场的紧急通告(1989年7月11日)..... (24)
7. 新闻出版署期刊管理局 关于期刊封面、插图等内容必须健康的通知。(1988年11月24日)..... (26)
8. 新闻出版署关于认定淫秽及色情出版物的暂行规定
(1988年12月27日)..... (27)
9. 新闻出版署 关于重申严禁淫秽出版物的规定(1988年

- 7月5日)..... (29)
10. 新闻出版署关于在全国出版社整顿协作出版、代印代发的通知(摘录)(1989年7月11日)..... (33)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 关于严格控制人体美术图书出版的通知(1989年8月20日)..... (37)
 12. 关于整顿清理书刊和音像市场严厉打击犯罪活动有关问题的问答..... (39)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 关于印发《关于部分应取缔出版物认定标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1989年11月3日)..... (49)
 14. 新闻出版署 关于印发《关于被取缔书刊经济赔偿问题的暂行补充规定》的通知。(1989年11月9日)..... (52)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关于抓紧组织一批优秀图书重印,发行的通知》(1989年11月23日)..... (55)
 16. 转发国务院《部署查处淫秽出版物工作的会议纪要》的通知(1988年9月2日)..... (57)
 - 附:部署查处淫秽出版物工作的会议纪要..... (57)
 17. 新闻出版署关于被查封销毁的图书经济损失赔偿办法的通知(1988年8月4日)..... (61)
 18. 新闻出版署 重申关于落实需销毁的图书经济损失赔偿的若干具体规定(1989年1月25日)..... (62)
 19. 新闻出版署 关于性知识,性科学图书出版的通知(1988年11月21日)..... (64)
 20. 新闻出版署 关于协作出版和代印,代发的补充规定(1989年1月17日)..... (67)
 21.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对编辑出版年鉴等工作加强管理的通

- 知(1989年2月27日).....(70)
22. 新闻出版署 对“关于非法、违章出版活动的非法所得如何确定的请示”的复函。(1989年2月28日)(71)
23. 新闻出版署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重申内部发行图书有关规定的通知(1989年3月8日).....(72)
24. 新闻出版署 关于不得出版宣扬愚昧迷信的图书的通知(1989年4月12日).....(74)
25. 新闻出版署 认真检查涉及民族、宗教问题书刊的通知(1989年5月10日).....(76)
26. 新闻出版署 关于正确报道平息反革命暴乱的通知(1989年6月19日).....(77)
27. 新闻出版署 对两种人的作品应及时处理的通知(1989年9月29日).....(78)
28. 新闻出版署 通知十个人的著作停售。(1989年7月4日).....(79)
29. 新闻出版署 关于处理涉及赵紫阳同志的图书的通知(1989年8月7日).....(80)
30. 新闻出版署 关于加强挂历、年画、年历画管理的紧急通知(1989年2月11日).....(82)
31. 新闻出版署 《关于加强挂历、年画、年历画管理的紧急通知》的补充说明(1989年3月29日).....(85)
32. 新闻出版署 关于重申加强对挂历、年历画、年画出版管理的通知》的补充说明(1990年7月12日)....(86)
33. 新闻出版署 关于邮电系统报刊零售部门发行挂历的意见(1991年2月25日).....(88)
34. 新闻出版署 关于商业部门要求出版, 批发挂历、年画

- 等出版物的意见。(1991年3月6日).....(90)
35. 在全国“扫黄”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李瑞环)(1990年10月24日).....(92)
36. 提高认识 加强领导 深入持久开展“扫黄”斗争(刘忠德)(1990年10月22日).....(102)
37. 李瑞环、李铁映在党中央、国务院召开全国整顿清理书报刊及音像市场电话会议的讲话(1989年8月24日).....(126)
38. 李瑞环在南方沿海四省“扫黄”座谈会上的讲话(1989年9月11日).....(131)
39. 深入持久地进行“扫黄”工作(《人民日报》社论)(1989年10月23日).....(134)
40. 杨汝岱张皓若在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整顿、清理书报刊及音像市场电话会议上的讲话(1989年8月26日).....(138)
41. 聂荣贵副书记在省委、省政府召开的深入开展“扫黄”、除“六害”电话会上的讲话(1990年12月1日).....(143)
42. 韩邦彦副省长在省委、省政府召开的深入开展“扫黄”除“六害”工作电话会上的讲话(1990年2月1日).....(148)
43.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贯彻全国“扫黄”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开展“扫黄”工作的通知(1990年11月28日).....(158)
44.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出版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1987年7月28日).....(163)
45. 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布《四川省非正式出版图书编印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1988年4月1日).....(169)

46. 四川省清理不合理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川省新闻出版局 关于纠正内部图书资料编印发行和报刊发行中一些混乱现象的通知, (1990年9月26日) … (172)
47. 四川省新闻出版局 关于切实加强内部发行图书的出版, 发行管理工作的通知 (1990年8月15日) … (175)
48.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坚决整顿我省文化市场的紧急通知。(1989年8月8日) (178)
49.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 四川省新闻出版局 关于集中开一次查禁淫秽出版物和整顿图书报刊市场活动的通知 (1989年3月27日) …… (180)
50. 四川新闻出版局 四川省公安厅、四川省文化厅、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治理整顿书刊市场通告 (1989年7月15日) …… (184)
51. 四川省新闻出版局 四川省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出版发行教材、课本和练习册的会议纪要》的通知。(1988年8月30日) …… (187)
52. 四川省新闻出版局转发新闻出版署《关于鉴定淫秽色情出版物权限的通知》(1989年8月18日) …… (191)
53. 四川省新闻出版局 关于推动书刊经营者多进多销健康有益书刊的几点意见 (1989年7月18日) …… (194)
54. 四川省新闻出版局 四川省教育委员会 关于做好《中小学德育故事》丛书的推荐和发行工作的通知 (1990年7月19日) …… (197)
55. 四川省邮电管理局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四川省新闻出版局转发邮电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新闻出版署《关于禁止多头印制邮政编码图书的通知》的通知

- (1990年9月29日)..... (198)
56. 四川省新闻出版局 关于印发新闻出版署《关于印发〈非法出版犯罪案例选编〉的通知》的通知... (201)
67. 四川省新闻出版局 转发新闻出版署《关于认定查禁非法出版物的若干问题的通知》的通知(1991年4月12日)..... (215)
58. 南充地区文化局 转发“关于做好集体、个体、私营书店(摊)重新登记工作的几个问题的通知”的通知(1990年3月27日)..... (219)

1990年4月——1991年4日查禁书刊目录

一画.....	(221)
二画.....	(221)
三画.....	(222)
四画.....	(224)
五画.....	(227)
六画.....	(229)
七画.....	(231)
八画.....	(233)
九画.....	(236)
十画.....	(239)
十一画.....	(241)
十二画.....	(243)
十三画.....	(244)
十四画.....	(244)
十五画.....	(245)
二十一画.....	(245)

期 刊 目 录

二画.....	(247)
三画.....	(247)
四画.....	(248)
五画.....	(249)
六画.....	(250)
七画.....	(251)
八画.....	(252)
九画.....	(252)
十画.....	(253)
十一画.....	(254)
十二画.....	(254)
十三画.....	(255)
十九画.....	(255)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加强出版工作的决定（摘录）

（二）出版工作的性质和指导方针

我国的出版事业，与资本主义国家的出版事业根本不同，是党领导的社会主义事业的一个组成部分，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根本方针，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传播一切有益于经济和发展的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丰富人民的精神文化生活。如果对社会主义出版事业的性质认识模糊，就不能很好地贯彻我们的出版方针，不能保证坚持出版工作的社会主义方向。为此，必须明确以下几点：

1. 社会主义的出版工作，首先是宣传教育工作，具有鲜明的思想性和革命性。出版部门要自觉地用四项基本原则指导自己的工作，为社会主义的思想建设作出贡献。书刊出版应当有力地促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研究、发展和普及。要把持久、广泛、深入地宣传爱国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思想，反对封建主义、资本主义的腐朽思想，作为书刊出版的重要内容。

2. 社会主义的出版工作，又是一项科学文化工作，具有很强的知识性和科学性。它要积累和传播科学文化知识，要有选择地整理出版中外文化遗产和各种思想资料，为社会主义的文化建设作出贡献。出版部门应当自觉地贯彻党的百

花齐放、百家争鸣、古为今用，洋为中用、推陈出新的方针，促进科学文化事业的繁荣，培养和造就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各种人才，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

3. 社会主义的出版工作，是为最广大的人民群众服务的，具有广泛的群众性和计划性。它要给城乡广大读者提供多方面的、适应各种不同文化程度的、丰富多采的图书。出版部门要广泛调查和倾听读者的意见和要求，根据社会需要，统筹兼顾，适当安排，加强计划性，做到保证重点，填补缺门，重视普及，注意提高，克服盲目性和自流现象。

4. 社会主义的出版工作，是出版工作者和著译者共同的工作，他们之间的关系是同志式的互助合作关系，图书的内容是人类文明成果的综合反映。要搞好出版工作，必须依靠从事思想、理论、科学、教育、文化工作的宏大队伍。出版部门要广泛地团结和组织各方面的专家、学者、包括各学派、各流派，专业作者、业余作者，并要注意发现和培养新生力量。要热情支持和推动他们搞好创作、编著和翻译，为他们提供必要的条件，并保障他们的权益。

5. 社会主义的出版工作，首先要注意出版物影响精神世界和指导实践活动的社会效果，同时要注意出版物作为商品出售而产生的经济效果。出版部门要坚持质量第一，尽最大努力，把最好的精神文化食粮供给人民。各类图书都要力求做到选题对路，内容充实，都要力求有尽可能高的思想性、科学性或艺术性，反对粗制滥造。出版部门要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在各个环节上克服浪费，有效地利用人力、物力和财力，注意经济效果，但决不能单纯追求利润。否则，就不能克服和防止精神产品商品化的现象，就不

能保证我们的出版工作的社会主义性质和方向。

1983年6月6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整顿、清理书报刊和音像市场

严厉打击犯罪活动的通知

中办发(1989)13号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出版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但同时也应看到，近几年书报刊和音像市场问题严重，宣扬资产阶级自由化和有严重政治错误的书报刊和音像制品越来越多，淫秽色情、凶杀暴力、封建迷信的书报刊和音像制品严重泛滥，非法出版的书报刊和音像制品屡禁不绝。这些“精神毒品”、“文化垃圾”严重败坏社会风气，毒害人们灵魂，腐蚀青少年，干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已成为诱发犯罪、破坏社会安定的一大公害。广大群众对此十分愤慨。虽然曾几次进行整顿并取得一些效果，但问题仍然很严重。改变这种状况已成为当务之急。各地区、各部门必须抓住当前的有利时机，采取坚决果断措施，对书报刊和音像市场进行一次彻底的整顿、清理，严厉打击犯罪活动。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缔范围及查处工作

凡属于下列范围的书报刊和音像制品一律取缔：宣扬资

产阶级自由化或其它内容反动的；有严重政治错误的；淫秽色情的；夹杂淫秽色情内容、低级庸俗、有害于青少年身心健康的；宣扬封建迷信、凶杀暴力的；封面、插图、广告及其它宣传品存在上述问题的；非法出版的书报刊和音像制品。

对上述取缔范围内的书报刊和音像制品，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首先封存；然后，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有关部门尽快定性处理。

凡属取缔范围的本地区出版单位的书报刊和音像制品，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厅(局)负责清理，作出处理决定，并通报全国查处，报国家新闻出版署或广播电影电视部、文化部备案。

凡属取缔范围的中央和国家机关直属出版单位以及外地出版单位出版的书报刊和音像制品，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部门先行封存。其中，外地书报刊和音像制品按分管范围，通知外地有关主管部门从速处理；中央和国家机关直属出版单位的书报刊和音像制品，报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从速处理。

各出版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包括中央和国家机关直属出版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应负责做好查处工作。对拖延抗拒的，要追究领导人的责任。新闻出版署、文化部、广播电影电视部要加强督促检查，必要时应直接进行查处。

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在整顿、清理书报刊和音像市场中，要把制作、复制、贩卖、传播反动、淫秽书报刊和音像制品的犯罪分子、犯罪

团伙挖出来，依法从严惩处。

要继续严厉打击非法出版活动。凡属非法出版的书报刊和音像制品，一律收缴，就地销毁，并依法追究编辑、印制、批发、销售、出租者的责任。对内容违禁的书报刊和音像制品，还应依法合并惩处。

要严厉打击反动、淫秽书报刊和音像制品的走私、贩私活动。

要严厉打击社会上的不法分子同出版、印刷、发行单位相互勾结非法牟取暴利的活动。特别要严厉打击那些买卖书号、刊号，违反协作出版、代印代发规定，从事出版投机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凡违犯法律的，各主管部门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并密切配合进行查处。对那些影响坏、危害大的案件，要依法从重从快惩处。

三、整顿、清理出版、印制和发行单位

对查出的问题，要顺藤摸瓜，进一步追查有关出版、印制和发行单位及其领导人的责任。要采取坚决措施，严格管好出版、印制和发行单位、堵塞污染源。

书报刊出版单位要加强选题管理，社长、总编辑（主编）要认真负起书稿把关、终审的责任，严格执行选题报批制度。出版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要负责审批选题计划，并严格坚持按专业分工出书。各出版单位的选题计划还应报当地新闻出版部门审核，接受监督。按规定应向新闻出版署报批的选题必须专题报批。出版单位违反上述规定的，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把关不严、监督不力的，都要追究领导人的责任。